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餐費支給注意事項

- 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如因開會、交流觀摩及洽公等逾用餐時間，以提供便當為原則。
- 二、基於業務需求重要性須以便餐招待者，除應簽准外（以本所便餐請示單代替如附件）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立委、中央部會次長及縣市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專案簽核。
 - （二）一般性餐會本所陪同人員原則上以不超過來訪人數二倍為原則；自助式便餐仍應在本標準總額內覈實報支。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1.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中央部會科長及縣市副局長以上人員每桌縣內五千元、縣外七千元範圍內（包含飲料）。
- 三、如有直轄市區，每桌得適度調高一千元，並應簽請鄉長（或授權人）同意
- 四、餐費實際開支情形除列入當年度節約措施之績效外，並列入各單位次年度預算審查樽節或浪費之參考。
- 五、機要費及特支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並列入本所節約措施效益評估方案。

